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19-26J6-FG0972

山东颐杰鸿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材料，计划使用资金及银行贷款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一、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电子汽车衡	见附件	2	
2				
3				

（一）项目名称：100吨电子汽车衡（无人值守称重系统）采购。

（二）采购人：山东颐杰鸿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使用及交货地点：鸿丰装备一厂、二厂各一台。

（三）采购方式：公开询比，最低价。

（四）采购内容：100吨数字式电子汽车衡2台（秤台3.4 m×18 m、三节模块化），配套双向车牌识别、视频监控、防作弊检测、语音及信号引导和无人值守称重管理软件，并完成称重数据（货物照片、车牌号照片、重量信息）与采购人飞书平台的对接。采购范围为交钥匙工程，含设备供货、运输、卸车、安装调试、系统开发与飞书对接、土建图纸及技术交底、配合首次检定及前三年检测、人员培训和质保期服务。采购内容详见表1。

表1　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服务名称	主要规格及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1	秤体（含预埋承重板、地脚螺栓、连接件、限位装置）	最大秤量100 t，3.4 m×18 m，三节U型梁全钢结构，面板厚度不小于10 mm，轴载不小于40 t，秤台自重不低于11t。	1	台
2	数字式称重传感器	柱式，单只40 t，准确度C3，防护等级不低于IP68，数字总线输出	8	只

序号	设备或服务名称	主要规格及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3	数字式称重指示器	全中文菜单，具备RS232/RS485及以太网接口，支持远程监控	1	台
4	数字接线盒及信号电缆	接线盒IP68，屏蔽电缆按现场长度配置并穿管敷设	1	套
5	无人值守称重管理系统	双向车牌识别、称重与拍照同步、飞书数据实时推送、防作弊检测、道闸及语音引导、称重管理软件	1	套
6	视频监控系统	网络高清摄像机2路、硬盘录像机及硬盘（录像保存不少于30天）、立杆与线缆，接入采购人现有监控网络	1	套
7	土建图纸及技术配合	基础施工图、预埋件图、接地与排水做法、摄像机立杆及道闸布置图，技术交底与基础验收配合	1	项
8	运输、卸车及安装调试	运至交货地点，含卸车、就位、找平、安装、调试及系统联调	1	项
9	配合检定及培训	配合首次检定及质保期内3年检测费用，现场操作与维护培训不少于2天	1	项
10	质保期服务	36个月原厂质保，含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定期巡检校准	1	项

（五）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已落实。

（六）交货期：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地磅30个自然日内到货，无人值守系统10个自然日调试完毕，并具备检定条件。

二、主要技术要求

本项目不限定品牌与产地，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应不低于以下要求，允许以更优方案替代并在技术偏离表中说明。

（一）整机性能

1. 最大秤量100 t，准确度等级Ⅲ级，检定分度值e＝50kg，分度数5000；产品符合GB/T 7723-2018《固定式电子衡器》要求，并按JJG 539《数字指示秤》检定规程检定合格。

2. 秤台尺寸3.4 m×18 m，三节模块化全钢U型梁结构，台面为整板无拼接，面板厚度不小于10 mm，3.4 m宽秤台梁数不少于7道；额定轴载不小于40 t，安全过载不小于125%FS，整机疲劳试验不低于100万次，正常使用不产生永久性变形。验收时需提供钢材采购证明，需为山钢、马钢等大型钢厂钢材。秤台自重不低于11吨。

3. 秤体经整体抛丸喷砂并整体涂装，外露表面平整、无锈斑；限位装置外置，中部限位，便于观察、调整和维护；随秤提供预埋承重板、地脚螺栓、连接件及限位装置。

4. 秤台两端设置上、下秤引导信号，配套红绿灯及语音提示，并纳入无人值守系统统一控制。

（二）称重与防干扰

1. 配置数字式柱式称重传感器8只，单只额定容量40 t，准确度等级C3，防护等级不低于IP68，具备过压及浪涌保护、故障自诊断、外壳破损报警和偏载自动校准功能。

2. 配置数字式称重指示器1台，全中文操作菜单，具备RS232/RS485、以太网接口，支持网络远程监控；称重数据带时间戳，掉电不丢失，历史记录不可修改，操作全程留痕。

3. 防干扰与防作弊要求，本条为实质性要求：

（1）传感器至仪表采用全数字信号传输，配套屏蔽电缆并穿管敷设，避免模拟量环节被并接、短接或篡改；

（2）仪表单独接地，秤台与基础之间采用专用接地线等电位跨接，接地电阻不大于4Ω，电源侧加装浪涌保护器，满足防雷、防浪涌及抗射频干扰要求；

（3）具备防无线遥控作弊能力，重量出现异常跳变或超出设定阈值时自动锁定取数并记录报警；

（4）毛重、皮重、净重、称重时间、车号及照片全过程留痕，参数修改须授

权并生成操作日志，系统日志保存不少于3年。

（三）无人值守称重管理系统

1.

双向车牌识别：秤台入口、出口各配置1套高清车牌识别一体机，像素不低于200万，具备夜间补光，白天识别率不低于99%；车辆上、下秤自动抓拍并识别前后车牌，与系统车辆台账比对，未登记车辆可由值班人员远程确认后计量。

2.

称重与拍照同步：车辆完全上秤停稳后，系统在同一时点采集重量、前车牌照片、后车牌照片及车厢货物照片（前中后摄像头各拍1张，共3张，须能辨识货物种类与装载状态），生成一笔完整称重记录，照片与重量、时间一一对应，不得事后补拍或替换。

3.

数据同步飞书，本条为实质性要求：称重记录通过飞书开放平台接口（多维表格）或群机器人Webhook实时推送至采购人指定飞书空间，推送字段包括车牌号、毛重、皮重、净重、称重时间、磅单号、货物照片、车牌号照片及操作人员，字段、视图和推送规则按采购人要求配置；网络中断时本地缓存，恢复后自动补传，保证数据不丢失、不重复。甲方同时保证飞书方配合对接工作。

4.

防作弊检测：秤台前后共设置4个多点式红外光栅并配有不锈钢外壳，检测车辆是否完全上衡以及是否存在压边、跟车；未完全上衡时禁止取数并语音提示；道闸与称重流程联动，防止车辆未完成计量即离场。

5.

系统应支持皮重管理、二次计量、磅单打印、报表统计与数据导出，并预留与采购人物资、财务等系统的数据接口。

（四）视频监控及接入

1.

每台秤配置网络高清摄像机3路（秤台前、中、后各1路），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具备星光级低照度成像或配套补光，保证夜间可辨识车牌及货物状态。

2.

摄像机：3个。7×24小时连续录像，录像保存不少于30天；支持ONVIF协议及GB/T 28181联网，接入采购人现有监控网络及平台，可远程调阅、回放、下载；抓拍照片与录像时间同步，便于事后追溯。

3.

摄像机、立杆、硬盘录像机、硬盘、电源及网络线缆由乙方成套供货并安装调试，接入采购人指定交换机及监控平台。

（五）土建图纸及技术配合

1.

乙方提供汽车衡基础施工图，内容包括基坑尺寸、标高、预埋件及承重板位置、排水与接地做法，并提供磅房、摄像机立杆、道闸、红外光栅的布置图；图纸须满足安装、检定和使用要求，加盖出图章或制造厂技术专用章。

2.

乙方负责图纸技术交底、基础施工过程技术指导及基础验收配合。基础土建施工及吊装机械由采购人负责组织，乙方派人现场指导。

（六）随机资料与培训

1.

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出厂检定或校准证书、使用说明书、安装图、电气原理图以及仪表和软件操作手册。

2.

提供不少于2天的现场操作与维护培训，覆盖司磅、值班、系统管理及飞书数据使用，并提交系统接口文档和维护说明。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二）投标人可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授权代理商、经销商或具备相应能力的系统集成服务商。

（三）所投汽车衡具有有效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CPA）；安装调试人员具备相应作业能力，涉及电工作业的持证上岗。

（四）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至少具有1项100吨级电子汽车衡供货及安装业绩（含无人值守或称重管理系统者优先），提供合同关键页或用户验收证明。

（五）飞书对接能力：具有与飞书开放平台（多维表格、群机器人等）数据对接的既有案例，或提供可行的对接技术方案，能配合采购人完成字段配置与联调。

（六）售后服务：在山东省内设有服务网点或常驻服务人员，具备常用备件（传感器、仪表、摄像机等）储备，能按本公告第四条承诺的时限响应。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牵头人及设备供货、安装、系统对接分工，联合体各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不接受挂靠和转包。

四、质保与售后服务要求

（一）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法定计量检定合格（或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

（二）原厂质保：由制造商出具原厂质保承诺函，覆盖全部36个月；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含秤体构件、传感器、仪表、摄像机、软件及数据接口），不收取人工、差旅及运输费用。因采购人超载、违规操作、人为破坏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不属免费范围，乙方应按成本价及时修复。

（三）响应时限：提供7×24小时服务电话；接到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修复；不能在48小时内修复的，免费提供临时替代方案（备用仪表、便携称重设备或人工计量配合），保证采购人计量业务不中断。

（四）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1次免费巡检与校准，并出具巡检报告，前三年包含检定证书的相关费用；飞书接口或平台规则变更时，免费完成适配升级。

（五）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有偿维护服务，备件按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供应，响应时限不变。

（六）质保期内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计量偏差超差、称重数据丢失或系统中断，乙方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五、交货、安装与验收

（一）交货地点：山东颐杰鸿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一期、二期各一台）。运输、卸车及现场二次搬运由乙方负责，费用含在报价内。

（二）交货期：见第一条（六）。因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进度顺延的，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三）安装与配合：乙方负责设备就位、找平、连接、调试及系统联调；基础土建施工由采购人负责，乙方提供图纸和技术交底；吊装机械由采购人协调提供，乙方负责吊装就位技术指导；前三年检定由乙方委托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实施，乙方配合并承担因自身安装质量问题产生的整改费用。

（四）验收程序：

1. 到货验收：核对品牌、型号、数量、外观及随机资料；

2. 安装验收：检查秤体安装水平度、限位、接地、线缆敷设及基础是否符合图纸要求；

3. 计量检定：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并取得检定证书；

4. 系统验收：连续测试不少于20车次，车牌识别准确，重量与前后车牌照片、货物照片同步生成，飞书推送完整无丢失，录像可正常调阅且保存周期满足要求；

5. 培训完成并提交全部资料后，双方签署验收单。

（五）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或要求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报价与付款方式

（一）报价要求

1. 报价为含税总价，增值税税率13%，一次报定，除采购人书面要求的澄清外不接受二次调整。

2. 报价应包含设备及辅材、包装、运输、卸车、安装调试、系统开发与飞书对接、土建图纸及技术交底、培训、配合检定、质保期服务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 报价须按表2格式分项列明，总价与分项合价一致；报价有效期不少于××日。

表2　分项报价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及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秤体（含预埋承重板、地脚螺栓、连接件、限位装置）	3.4 m×18 m，三节U型梁，整体面板≥10 mm	台	1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及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2	数字式称重传感器	40 t/只，C3，IP68	只	8		
3	数字式称重指示器	中文菜单，RS232/RS485、网口	台	1		
4	接线盒及信号电缆	IP68，屏蔽电缆	套	1		
5	无人值守称重管理系统	车牌识别、拍照同步、飞书推送、防作弊、语音及道闸	套	1		
6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3路、录像机、硬盘、立杆及线缆	套	1		
7	土建图纸及技术配合	基础图、预埋件图、布置图、技术交底	项	1	不体现价格	
8	运输、卸车及安装调试	运至交货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项	1	不体现价格	
9	配合检定及培训	配合首次检定，现场培训不少于2天	项	1	不体现价格	
10	质保期服务	36个月原厂质保	项	1	不体现价格	
	合计（含税）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方案增列行项，但不影响报价完整性。

（二）付款方式

电汇、银承(含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承兑)支付、农行保理支付、电建保理方式支付及其他供应链方式支付。设备制作完成到甲方厂后，开具13%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于甲方，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95%验收款，留5%质保金。总质保期3年，质保期1年内若无重大质量问题，甲方付清余款，

质保期内对非人为损坏部件提供免费更换服务。

（三）其他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述付款条件、票据支付方式及资金占用成本，报价不因付款方式而调整；不接受该付款方式的，视为对付款条件存在重大偏离，其响应文件不予采纳。

七、响应文件组成与评审

（一）响应文件组成

1. 报价表（按表2格式，含分项报价及总价，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营业执照、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4. 近三年同类业绩证明（合同关键页或验收证明）；

5. 技术方案及技术偏离表，包括秤体结构与材质、传感器与仪表配置、防干扰及防作弊措施、无人值守系统组成、飞书对接方案（接口方式、字段映射、断网补传机制）、视频监控接入方案、土建图纸及配合措施；

6.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网点、人员配置、备件储备、响应及修复时限承诺；

7. 交货及安装调试进度计划；

8. “信用中国”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截图；

八、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6年11月18日08时00分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

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2、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后方可下载采购文件：

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

3、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九、响应文件的递交

1、（A）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询比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1月1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B）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询比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1月19日08时30分2026年11月19日

08时3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集采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解密及签到（若采用集中解密方式请删除“、解密及签到”、第（4）条和第（5）条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1）直接下载“中招互连”APP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09508；方式2）请登陆https://ec.powerchina.cn/caHandle.html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各供应商须登陆集采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12小时完成**）。

（3）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当天）现场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为*********。纸质版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电子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_____月_____日

前）将纸质版响应文件（_____正副）送达（可邮寄）指定地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纸质版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4）各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集采平台投标管家客户端进行在线签到，在开启结束前未进行在线签到的供应商将无法进行后续询比流程。（**为保证开启环节顺利完成，建议在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小时前完成在线签到**）。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证书登陆集采平台投标管家客户端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递交响应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山东颐杰鸿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响应文件递交和开标。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响应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供应商承担其全部后果。

4、合格供应商申报及集采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4006-27-

4006，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和集采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和上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山东颐杰鸿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徐元昱

电　　话：13396462936

电子邮箱：xuyuanyu@sepco3.com

十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_____0536-2099700

电子邮箱：_____hfejiwei@sepco3.com

十三、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鸿丰纪委办公室（0536-2099700）（hfejiwei@sepco3.com）提出投诉

（电子印章）